

2009年9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暂定议程议题 4.2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十二届例会

2009年10月19—23日，罗马

关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建议的 落实情况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3
II. 《全球行动计划》促进机制	4—8
III. 通过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 建立国家信息共享机制	9—16
IV. 基因库标准	17—19
V. 植物种质收集与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20—21
VI. 利用不足的作物、原生境保存和植物遗传资源的田间管理	22—24
VII. 植物育种能力建设	25—28
VIII. 加强种子系统	29—33
IX. 寻求指导	34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www.fao.org网站获取。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简称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要求对多项正在执行的活动开展后续工作。委员会特别：

- 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与“促进机制”¹有关的进展情况²；
- 指出应在开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全球信息系统的背景下，进一步发展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³；
- 要求粮农组织审议该全球系统组成部分的相关性⁴，如基因库标准和《植物种质收集与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 要求粮农组织编写一份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植物育种的备选方案文件[...]⁵；
- 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种子系统的工作⁶；
- 要求重视与粮食安全所必需的作物，包括利用不足的作物有关的工作，并在其多年工作计划范围内加以考虑⁷。

2. 委员会还建议其秘书处就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等机构开展合作的可能领域进行分析。该分析列于《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合作》⁸。

3. 该文件概述了正在执行的工作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简称工作组）第四次会议提出的建议，以及《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作出的相关决定。要求委员会对进一步开展本文提及的工作给予指导，特别提到这些工作领域已被纳入 2010—2017 年实施《多年工作计划》战略规划草案⁹。

II. 《全球行动计划》促进机制

4. 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要求秘书处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与实施《全球行动计划》促进机制有关的进展情况，并向《国际条约》管理机构报告所开展的活动，供其在供资战略范围内审议¹⁰。

¹ 实施《全球行动计划》促进机制：www.globalplanofaction.org

² CGRFA-11/07/Report, 第 30 段。

³ CGRFA-11/07/Report, 第 37 段。

⁴ CGRFA-11/07/Report, 第 29 段。

⁵ CGRFA-11/07/Report, 第 33 段。

⁶ CGRFA-11/07/Report, 第 34 段。

⁷ CGRFA-11/07/Report, 第 28 段。

⁸ CGRFA-12/09/19。

⁹ CGRFA-12/09/4。

¹⁰ CGRFA-11/07/Report, 第 30 段。

5. 2007年，粮农组织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和全球农业研究论坛共同创办了“促进机制”的英文门户网站。该网站可作为一个接入点，供获取与《全球行动计划》20项重点活动领域相关主题的财政、技术和信息资源来源及可得性情况。自上次向委员会提交报告以来¹¹，主要进展涉及未来进一步通过门户网站¹²提供信息服务，包括丰富现有内容和扩大受益人范围。为此，网站还增加了法文和西班牙语版，而且可搜索的供资机会总数已达到714项供资计划。除了提供与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相关的其他信息，该门户网站还设有一个重点部分，旨在提供有关最新出版物和近期重要活动的新闻。在2007—2009年期间，通过粮农组织正常计划和预算提供的活动资金达到26万美元。这一时期未提供预算外资源。在2007年《条约》管理机构第二届会议¹³和2009年第三届会议¹⁴上还介绍了有关“促进机制”的情况。

6. 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对开发“促进机制”门户网站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并强调了这项工作的重要性¹⁵。工作组建议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及各国为网站的进一步维护提供资金，并着重说明有必要通过协作，继续促进实施“促进机制”，并辅以旨在落实《国际条约》的活动。

7.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请委员会在必要时，继续对制定“促进机制”的进展情况进行监测，并鼓励缔约方充分利用通过“促进机制”提供的信息¹⁶。

8. 委员会或许希望为“促进机制”门户网站的维护及其在促进提高认识工作、《国际条约》与委员会活动之间的联系、《全球行动计划》更新等方面提供指导。

III. 通过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 建立国家信息共享机制

9. 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会议上对应用新方法监测《全球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¹⁷。委员会还指出，应在开发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全球信息系统的背景下，进一步发展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它表示愿意为此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共同努力¹⁸。

¹¹ CGRFA-11/07/11，第7—13段。

¹² www.globalplanofaction.org

¹³ IT/GB-2/07/Report，第78段。

¹⁴ IT/GB-3/09/Inf. 7，第9—12段。

¹⁵ CGRFA-12/09/7，第23段。

¹⁶ IT/GB-3/09/Report，附录A.7。

¹⁷ CGRFA-11/07/Report，第31段。

¹⁸ CGRFA-11/07/Report，第37段。

10. 目前，为了推行新监测方法，64个国家已经建立¹⁹或即将建立²⁰各自的国家信息共享机制。1 000多个国家利益相关者，主要是政府机构和研究中心、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积极为建立国家信息共享机制提供帮助。2007年有27个国家建立了国家信息共享机制，其中8个国家要么已经开始第二次数据收集过程，要么部分地更新了其数据库。目前正在执行2009年3月由日本政府资助的亚洲区域项目，通过该项目，另有6个国家将建立其国家信息共享机制，而南亚和东南亚的7个国家将更新其数据库。

11.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及预警系统（信息及预警系统）是全球系统的组成部分，通过全球系统可进入所有国家信息共享机制。鉴于建立共享机制的国家数量迅速增多，而且储存在数据库的信息量很大，因此2009年1月着手对信息及预警系统内的全球信息监测系统进行全面调整。该信息系统的信息查询和提交效率得到提高，并从2009年6月开始正常运转。2009年6月发布的最新版用21种文字提供²¹，信息及预警系统下设的网络版亦如此²²。

12. 粮农组织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一道，为各国监测《全球行动计划》采用新方法提供技术援助。超过15个国家的专家交流了他们在帮助25个邻国建立其国家信息共享机制的经验。自2003年以来，通过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为技术援助提供的财政支持达到约48.5万美元，此外，加拿大、意大利、日本、荷兰、挪威和西班牙等国的政府还提供了预算外资源，总计近205.3万美元²³。在多数国家，财政支持仅能部分地支付国家信息共享机制的建设费用，其余必要的资金和实物支持则通过国家协调和参与机构提供。

13. 工作组对在应用新监测方法所作努力表示赞赏，同时强调了国家维护各自信息共享机制的重要性。工作组建议委员会确认需要预算外资源，帮助尽可能多

¹⁹ 六十个国家已经确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孟加拉国、贝宁、玻利维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智利、刚果共和国、刚果、德国马克。众议员的、哥斯达黎加、古巴、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印度、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塔吉克斯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泰国、多哥、土耳其、乌干达、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

²⁰ 四个国家正在最终确定：安哥拉、科特迪瓦、莫桑比克、也门。

²¹ 包括以下文种：阿拉伯文、亚美尼亚文、阿塞拜疆文、中文、捷克文、英文、法文、格鲁吉亚文、德文、印尼文、意大利文、老挝文、马来文、挪威文、葡萄牙文、俄文、斯洛伐克文、西班牙文、泰文、土耳其文和越南文。

²² <http://www.pgrfa.org>

²³ 该预算数额仅支付国家信息共享机制的创建费用，不包括编写和出版国别报告的费用。

的国家应用新监测方法，并考虑是否有必要在批准更新的《全球行动计划》时，对监测和实施《全球行动计划》的指标和报告形式作出调整²⁴。

14.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对在协调和改进存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文献的信息系统方面的努力表示欢迎。根据第 17 条的设想并遵照《国际条约》第 12.3 款 b 项，基于现有信息系统的这些新系统应当为全球信息系统奠定基础。管理机构强调了对发展中国家开展这项工作提供援助的重要性，这种援助可以是双边的或通过现有多边框架提供，如粮农组织、《国际条约》秘书处和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之间的能力建设联合计划²⁵。

15.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要求秘书处与粮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在信息技术方面继续开展合作，根据《条约》第 17 条精神，促进全球信息系统的不断发展。管理机构还要求秘书处为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编制一份文件，总结现有信息系统的利用情况并概述这一全球信息系统的开发过程²⁶。

16. 委员会或许希望考虑其工作组的建议，并重申加强与《国际条约》合作的必要性，以确保国家信息共享机制的进一步发展将为全球信息系统的建设提供低成本高效益的支持，同时避免重复劳动。

IV. 基因库标准

17. 委员会于 1993 年通过的基因库标准提供了国际基准²⁷。自那时以来，一直没有正式对基因库标准作过任何修订。工作组在其第三次会议上建议委员会继续监测，并根据需要更新基因库标准，特别是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和其他国家机构的数据。与委员会、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和其他相关组织协作，更新这些标准将有益于依靠当前和现有的科技知识，确保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符合公认和适当标准所要求的条件²⁸。

18.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请委员会与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和其他相关组织等主管机构合作并考虑目前开展的相关工作和计划，启动和协调基因库标准修订过程。管理机构还要求其主席团与委员会主席团就各自的

²⁴ CGRFA-12/09/7，第 24—25 段。

²⁵ IT/GB-3/09/Report，附录 A.4。

²⁶ IT/GB-3/09/Report，附录 A.7，第 22 段。

²⁷ <http://www.fao.org/nr/cgrfa/cgrfa-global/cgrfa-codes/en/>

²⁸ 例如，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国际畜牧研究所、农业和乡村合作技术中心与粮农组织合作，为基因库保管者和基因库其他工作人员编写了一本《基因库种子处理手册》。

议程进行协调，以便讨论该修订工作的模式以及管理机构为这一过程提供投入的方式和手段²⁹。

19. 委员会或许希望建议粮农组织与《国际条约》、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对基因库标准进行审查，供技术工作组讨论，而技术工作组或许希望就更新基因库标准所需采取的进一步工作提出建议。

V. 植物种质收集与转让国际行为守则

20. 《植物种质收集与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由 1993 年粮农组织大会通过³⁰。委员会在其第十届例会上批准了工作组的建议，即考虑到委员会工作的其他重点和制定《国际条约》，当时不适合更新《行为守则》，但应将审议《行为守则》保留在其议程中³¹。

21. 委员会或许希望考虑是否及何时开始更新《行为守则》，并在其多年工作计划内作出相应安排。如果委员会考虑有必要现在即着手对守则进行更新，那么委员会可能希望请管理机构参与对《行为守则》的修订或就此修订提供建议，而此项工作将以《国际条约》第 12.3 款为依据，考虑《行为守则》与实施《条约》的潜在相关性，同时也为避免重复劳动。

VI. 利用不足的作物、原生境保存和植物遗传资源的田间管理

22. 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要求重视对粮食安全至关重要的作物问题，包括那些利用不足的作物，并要求在其多年工作计划框架内考虑作物领域的工作³²。

23. 利用不足的作物及其遗传多样性的重要性和对粮食安全至关重要的作物原生境保存已经成为关注的焦点，其原因包括普遍存在的粮食不安全状况、气候变化（包括极端天气事件）的多重影响、土地利用的变化、缺水、跨界植物病虫害以及对生物燃料的需求不断增加。粮农组织与国际生物多样性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共同参与多项计划举措，促进作物的原生境保存，包括作物的野生近缘种的保存，并利用遗传多样性应对气候变化。粮农组织的生物能源部际工作组正在准备开展有关麻风树等植物品种的研究，以便了解（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利用不足的作物在生物燃料生产的作用³³。

²⁹ IT/GB-3/09/Report, 附录 A.7。

³⁰ C 1993/REP, 附录 E (<http://www.fao.org/nr/cgrfa/cgrfa-global/cgrfa-codes/en/>)

³¹ CGRFA-10/04/REP, 第 31 段。

³² CGRFA-11/07/Report, 第 28 段。

³³ <http://www.fao.org/multidisciplinary/interdepartmental-working-groups/bioenergy/en/>

24. 委员会曾就开发原生境地区网络系统一事进行过多次讨论，但迄今尚未开发实际应用程序。计划开展的一项有关作物野生近缘种原生境保存现状和需要的研究将作为背景研究文件第 41 号予以提供。

VII. 植物育种能力建设

25. 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肯定了包括通过参与性方法加强植物育种能力，加强生物技术和种子系统方面的能力及实施植物育种能力建设全球伙伴计划等举措的重要性。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编写一份加强发展中国家植物育种的备选方案文件，由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参与，寻找在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新机遇³⁴。

26. 在全球植物育种能力建设伙伴关系计划框架内，粮农组织不断对世界各国的植物育种和相关生物技术能力进行评估，作为对开展《全球行动计划》重点活动和实施《国际条约》第 6 条的支持。目前，已经获得了有关 80 个国家植物育种能力现状的信息³⁵。为制定旨在加强植物育种能力的区域/分区域战略，在东南亚分区域（2008 年）和拉丁美洲区域（2009 年）组织召开了区域磋商会（包括电子会议）³⁶。目前正在计划在撒哈拉以南非洲地区（2009 年）、北非和西亚两个分区域（2010 年）举行类似的磋商会。

27. 在 2007 年至 2009 年期间，全球植物育种能力建设伙伴关系计划还与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国家计划和其他伙伴合作，共同主办和支持举办有关前育种和相关主题的培训课程，学员来自非洲、东南亚、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³⁷。在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和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的《全球挑战计划》的合作下，全球植物育种能力建设伙伴关系计划通过竞争性赠款系统，对 6 个植物育种项目提供支持。对全球植物育种能力建设伙伴关系计划的网站进行了重新设计³⁸，月访问量达到 2 500 次左右。在此期间还发表了许多有关气候变化和粮食安全等主题的出版物³⁹和信息材料。

28. 自 2007 以来，通过粮农组织正常计划和通过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国际条约》秘书处以及荷兰和挪威政府提供的预算外资源向这些活动提供的财政

³⁴ CGRFA-11/07/Report, 第 33 段。

³⁵ 植物育种调查：<http://km.fao.org/gipb/pbbc>

³⁶ http://km.fao.org/gip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380&Itemid=271

³⁷ “标记辅助选育：作物、牲畜、林业和鱼类的现状与未来前景”，粮农组织，2007 年。编辑：Guimaraes, E.P.、Ruane, J.、Sherf, B.D.、Sonnino, A.和 Dargie, J.D.，以及“植物保护和利用的生物技术工具：为高年级学生编写的校园剧”，粮农组织，2007 年。

³⁸ <http://km.fao.org/gipb>

³⁹ “植物育种和农民的参与”。编辑：Ceccarelli, S.、Guimaraes, E.P.和 Weltzien, E.（印刷中）。

支持共计约 270 万美元。对大部分活动而言，这笔资金只能支付部分费用，因此需要国家参与机构提供财政捐助和实物支持。采取多边利益相关方磋商过程，为全球植物育种能力建设伙伴关系计划⁴⁰制定了一项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为文件提供了基础，同时提供了若干备选方案，旨在加强植物育种工作，即寻找建立有效伙伴关系的新机遇，为促进作物生产和植物遗传资源的利用而持续开展植物育种⁴¹。

VIII. 加强种子系统

29. 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鼓励粮农组织继续努力，加强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的种子系统，同时建议开展一项差距分析，以协调的方式，对正式和非正式种子部门以及育种和种子系统之间的关系进行研究⁴²。

30. 粮农组织继续致力于加强国家种子系统，确保可持续地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使农业社区的生计直接受益。目前，发展中国家的许多农民并没有充分享受改良种子带来的好处，原因很多，包括种子生产和分配系统薄弱，种子质量保障体系不健全，缺乏获得投入物的途径和信贷，以及种子政策不利。可向委员会提供有关种子系统差距和挑战的分析⁴³。

31. 粮农组织与非洲和中亚多个区域种子协会和区域经济共同体共同制定一项战略方针，将公共机构和私营公司联合起来，加强种子系统。在西非、中非、东非、南部非洲以及西亚和中亚等分区域一级，旨在协调种子规则和条例，改进种子政策，或调整种子政策和修改种子立法的项目已经完成或正在实施⁴⁴。在“应对粮价飞涨计划”框架内，粮农组织编制的项目建议价值超过 2 亿美元⁴⁵，用来在 100 多个国家推动主粮作物优质种子的生产和分配，从而提高作物生产力，并通过这种方式克服高粮价的负面影响。2009 年发起了一项暂时被称为“无国界种子联盟”的全球倡议，其目的是促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种子部门之间公私伙伴关系的协同作用。

32. 该工作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满意地注意到，在粮农组织领导下，特别是通过全球植物育种能力建设伙伴关系计划，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在提高植物育种能力和种子系统开发方面开展协作。工作组强调，迫切需要加强在这些领域的工作，以应对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带来的挑战，并建议委员会要求粮农组织加强在

⁴⁰ GIPB 工作计划：http://km.fao.org/gipb/images/pdf_files/GIPB_BusinessPlan_2009_2013.pdf。

⁴¹ CGRFA-12/09/Inf. 19，《寻求植物育种领域的新机遇和伙伴关系：办法与挑战》。

⁴² CGRFA-11/07/Report，第 34 段。

⁴³ CGRFA-12/09/Inf.20，《加强种子系统》，为编写第二份《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报告供稿。

⁴⁴ 科特迪瓦、塞拉利昂、冈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布基纳法索正在制定并实施国家种子政策和立法。喀麦隆、多哥和贝宁正在执行新项目。

⁴⁵ 通过技术合作计划并通过 ISFP 秘书处欧盟粮食基金实施的项目：<http://www.fao.org/isfp/isfp-home/en/>

提高植物育种能力和种子系统开发领域的工作，同时强调有必要加强国际合作及承诺并筹措必要的资金⁴⁶。

33. 为实施《多年工作计划》而制定的《2010—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⁴⁷，建议在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上对未来植物育种工作、种子系统、对粮食安全至关重要的作物和可持续农业进行审议。为此，委员会或许希望就讨论该领域未来工作所需的背景材料方面，向粮农组织提供帮助。

IX. 寻求指导

34. 委员会或许希望：

- (a) 在若干方面提供指导，即“促进机制”门户网站的维护，网站在提高认识方面的作用，与《国际条约》和委员会活动的联系，以及《全球行动计划》的更新工作。
- (b) 考虑其工作组的建议，确认预算外资源需求，以帮助尽可能多的国家在实施《全球行动计划》时采用新监测方法。
- (c) 重申加强与《国际条约》合作的必要性，以确保国家信息共享机制的进一步发展将为全球信息系统的建设提供低成本高效益的支持，同时避免重复劳动。
- (d) 建议粮农组织与《国际条约》、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和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合作，对基因库标准进行审查，供技术工作组讨论，并要求技术工作组就更新基因库标准的下一步工作提出建议；而且还要求其主席团与《国际条约》主席团就各自的议程进行协调，以便讨论该修订工作的模式以及管理机构为这一过程提供投入的方式和手段。
- (e) 考虑在其多年工作计划框架内，审查和更新《植物种质收集与转让国际行为守则》，并邀请《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中心及其他相关国际机构参与此过程。
- (f) 就“为实施《多年工作计划》而制定的《2010—2017 年战略计划》草案”中拟议的若干方面向秘书处提供指导，即未来开展植物育种工作所需的背景信息、种子系统、对粮食安全和可持续农业至关重要的作物及作物野生近缘种，这些问题将提交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审议。

⁴⁶ CGRFA-12/09/7，第 26 段。

⁴⁷ CGRFA-12/09/4，第 13 段。